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

債務人 劉杉進

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周忠泰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杉進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

01 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
02 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
03 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
04 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5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
06 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7 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
08 段亦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1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客觀上
11 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
12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
13 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6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17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18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19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0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5年內未從事
21 營業活動，並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2 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等附
23 卷為證，足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
24 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25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
26 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913,461元（詳如附表所
27 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
28 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30 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
31 字第5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書、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調解不成立後，於同年5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之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聲請人陳報其目前受雇於國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每月收入約為29,000元，現因職災在家休養無收入，經本院核閱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分別為333,628元及260,266元，按聲請人提出職災之診斷證明書，聲請人係於113年9月10日至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急診就診，次按聲請人所提出之薪資轉帳存摺內頁，113年9月後雇主即無再向聲請人給付薪資，堪認聲請人留職停薪之事實係始於113年9月，是以上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算聲請人之每月平均薪資應約為29,695元【計算式： $(333,628\text{元} + 260,266\text{元}) \div 20\text{月} (112\text{年}1\text{月至}113\text{年}8\text{月}) = 29,695$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有聲請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稽，並與其存摺內頁之存入紀錄大致相符。又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上開計算之聲請人收入即每月29,695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雖未提出相關證明，惟本院衡諸雲林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7,076元列計。

(五)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0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餘額分別為115元、49元，共164
02 元【計算式： $115\text{元} + 49\text{元} = 164\text{元}$ 】，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
0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帳戶存摺暨內頁等件在卷可查；再
04 聲請人所有之機車1部（車牌號碼詳卷）為107年出廠，依行
05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
06 車、電動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是上開機車已無殘值，有
07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嘉監單雲字第114322
08 9149號函檢附之車籍查詢單附卷可證。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
09 9,695元扣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後，僅尚有1
10 2,619元可供清償債務之用【計算式： $29,695\text{元} - 17,076\text{元} =$
11 $12,619\text{元}$ 】，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金額高
12 達4,913,461元，扣除上開存款金額後為4,913,297元【計算
13 式： $4,913,461\text{元} - 164\text{元} = 4,913,297\text{元}$ 】，以聲請人目前每
14 月可負擔還款金額12,619元計，縱不計息，須389年餘始可
15 清償完畢，遑論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
16 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聲請人之財產、所得顯然無法
17 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準此，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
18 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
19 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20 其經濟生活。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2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3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4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26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8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9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30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31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395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121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6,977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4,848	
5	創鉅有限合夥	84,120	
合計	4,913,461		另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已與聲請人無債務關係存在，故聲請人陳報該部分債務數額不予認列